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FANGBEN LAW OFFICE
方本律師事務所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飞宇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乐国培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点；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6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4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共计代表股份80,571,059股，占飞宇科技股本总额的52.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3,325,095股，占飞宇科技股本总额的4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7,245,964股，占飞宇科技股本总额的4.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7,0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8%。

本所律师认为，飞宇科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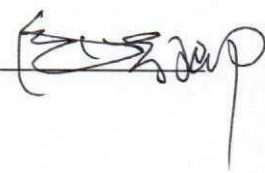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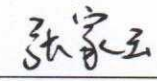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金春卿

签署：

经办律师：张家玉

签署：

经办律师：毛金奇

签署：

日期：2024年3月26日